

「電信管理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綜整回應

條文章節	外界意見歸納摘要	回應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建議釐清電信服務的範圍。 二、建議互連定義，應排除網際網路互連。	一、草案第3條第2款已規範電信服務定義，且本法並非強制登記，而是透過提供資源或管制誘因導引參進登記，因此電信服務範圍預留彈性空間確有其必要性。 二、參考國際監理作法，互連定義亦包含實體層互連及邏輯層互連概念。在數位浪潮下，網際網路互連將是營造良好的數位經濟發展重要關鍵之一，爰維持原條文。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一、OTT 通訊軟體應強制登記齊一管制。 二、建議刪除第8條第1項第2款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而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三、第9條第2項之通信紀錄定義，應以電信設備可予提供者，始課予法律義務。	一、本法採誘因管制，須取得資源或網路互連者，自得申請登記，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第8條建議，若以其他代收服務款項爭議，而使電信服務中斷，將造成通信權益受損，爰維持原條文。

	四、第 9 條有關查詢通信紀錄，應避免排除有關機關查詢之適用。 五、第 12 條所有電信事業應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之義務。 六、建議第 13 條接續或轉接話務如來自於國際，則無法要求他國業者辦理本國電信事業登記，建議調整修正。 七、有關第 16 條第 3 項號碼可攜服務定義，用戶可以多次攜碼轉換電信服務提供者，並不限於僅能由「原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轉換，建議刪除「獲核配電信號碼之」文字。 八、有關第 17 條第 1 項，本諸契約自由原則，非僅限要求「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方式受理申請，建議調整。 九、建議所有電信事業皆負有自我評鑑並公布之義務，第 18 條應調整成一般義務。 十、建議刪除第 20 條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規定。	三、參採第 9 條通信紀錄定義之修正建議，酌修條文為「...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四、本法第 9 條第 4 項已規範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本法並未排除行政機關查詢紀錄。 五、參採第 12 條建議，條文修正為電信事業皆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義務。 六、參採第 13 條建議，條文第 5 項後段增訂「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七、參採第 16 條建議，刪除第 3 項「獲核配電信號碼之」文字。 八、參採第 17 條第 1 項建議，酌修第 1 項前段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 九、有關第 18 條建議，因電信事業之電
--	--	--

	十一、有關第 22 條配合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電信事業依主管機關指示採取必要措施時，不應承擔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建議明定於條文內。 十二、建議刪除第 23 條身心障礙者接取電信服務條文，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規範。 十三、建議第 26 條電信事業合併、讓與或互相投資，以「市場顯著地位者」為判斷標準，並改為申報制。	信服務營業總額、電信服務類型、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等差異，不同電信事業提供之不同電信服務對消費者權益影響大小不同，為避免不必要之管制，第 18 條自我評鑑義務僅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部分業者課以該義務，以落實監理目的，爰維持原條文。 十、有關第 20 條建議，鬆綁不必要管制係本法立法目標之一，然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亦係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所規範重心，因此為使目前業者自律成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有明確授權，並具有公信力，得命合於特定條件之電信事業共同組成爭議處理機構，有效解決電信消費爭議，以期回歸司法，避免行政機關過度介入民事紛爭之效，爰維持原條文。 十一、第 22 條係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依其
--	---	---

		他法律指定電信事業採取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之措施，如有相關損害賠償，應視相關機關與電信事業所協議或指定所規定之相關責任處理之，不宜由本法規範，爰維持原條文。 十二、有關第 23 條建議，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應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弱勢權益，故明定協力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負擔，爰維持原條文。 十三、有關第 26 條建議，規範對象不限於市場顯著地位者，考量控制無線電頻率數量、市占率規模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透過持股實質控制經營或人事任免，均有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可能，爰要求符合第 26 條條件者，應向本會申請核准，爰維持原條文。
--	--	---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一、第三章促進市場競爭相關規範，除考量市場競爭外，應納入業者投入建設網路之誘因。 二、第 28 條第 1 項，建議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僅限固定通信服務市場，行動通信服務市場已近充分競爭，已無納入不對稱管制之必要，此外，認定程序及標準應踐行公開程序。 三、建議第 28 條第 7 項樞紐設施之認定，修正為同時符合條件，並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建議第 29 條資訊揭露，不應強制公開電信業者之營業秘密。 五、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為電信事業內部作業文件，亦屬營業秘密項目，不須對外公開，建議刪除第 34 條第二項「對外公開」文字。 六、建議刪除第 35 條，漫遊定價權往往在國際業者手上。	一、對於促進市場競爭部分，主管機關將視市場競爭情形，於必要範圍內，對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由輕至重不同程度的特別管制措施，亦將考量合理投資報酬及風險，以兼顧產業持續發展及鼓勵建設投資，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第 28 條第 1 項建議，市場為動態發展，有必要介入時，才認定市場而非事先明定。另外，就第一項認定因素及程序部分，本會將依循行政程序法辦理，爰維持原條文。 三、參採第 28 條樞紐設施之建議，修正調整條文。 四、有關第 29 條建議，公開必要資訊將審酌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爰維持原條文。 五、參採第 34 條建議，刪除對外公開文字。 六、有關第 35 條建議，為維持消費者之
-------------------	---	---

		利益，有關與締約國家得以平等互惠條件相互提供國際漫遊批發服務資費或條件，主管機關得採取國際漫遊服務之特別管制措施。並得依締約國家平等互惠條件，要求其電信事業遵循資訊透明、資費管制之規範，爰維持原條文。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一、建議第 36 條對於外資限制回歸 WTO 相關規定，無須限制。 二、建議第 37、38 條鬆綁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規範，以簡化行政流程。 三、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有關符合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似不明確，建請說明。 四、建議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41 條，納入現行電信法第 43 條：「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規定。 五、第 42 條「關鍵基礎設施」之認定，依現行做法係先由主管機關就其所業管設施進行盤點及初	一、有關外資放寬部分，草案第 36 條涉及實體電信網路之建置或運用，與國家安全、網路安全、稀有資源使用等議題息息相關，目前仍不宜對外資全部放寬不予管制，爰維持原條文。 二、基於適度鬆綁及合理管理之衡平，本法草案相較於現行電信法對於所有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皆以事業計畫書規範，已有適度鬆綁。就營運計畫內容變更部分，草案適度鬆綁部分項目變更程序，僅要求「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及「經核配無線電

	步分級提報行政院審核後由行政院公告之，建議「關鍵基礎設施」名詞定義與認定上酌予修正。 六、建議第 42 條增訂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評量標準。 七、有關第 46 條部分，現行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電信事業得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未來如不繼續沿用，將面臨位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既有電信基礎設施被大量要求遷移，恐造成電信網路破碎，影響大眾的通信權益。 八、建議第 47 條應回歸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法治。 九、第 49 條第 8、9 項有關電信設備審驗，建議採用建築法第 73 條，領照後併外水、外電後續審查方式辦理，不宜限制發使用執照，以免影響權益。 十、建議第 50 條增訂實驗網路設置相關規範。 十一、建議參考國際作法再檢視業餘無線電業務監	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有變更者，應予核准，其餘項目則報備查。至於網路設置計畫內容變更部分，因與確保網路安全、可信賴有關，如有變更仍應申請許可。 三、有關電信設備涉及國家安全議題，須經國安單位評估，非以法律明確訂定之。 四、有關第 41 條建議，為符合憲法規定，尊重電信業者之職業自由。爰僅對施作、維護者資格做一規範，並採資格認定制。不以現行電信法需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為必要，爰維持原條文。 五、有關第 42 條建議「關鍵基礎設施」之認定，未來在實務處理上，為利於主管機關指定，仍將依行政院現行作法辦理設備盤點及分級評定，經主管
--	--	---

	理條文，例如：新增業餘無線電業務得利用國際網路(internet)進行之寬頻通信、及外國大使館、外國籍船舶、航空器等在我國境內操作無線電通信等規範。	機關審核後報行政院核定，再由主管機關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因此執行上與行政院作法並無違背。 六、參採第 42 條增訂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評量標準建議，修正條文。 七、參採第 46 條建議，在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原則下，增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相關規定。 八、參採第 47 條建議，考量都市計畫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區域計畫法管制之容許使用土地恐不敷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需要，為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建設，得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修正條文。
--	---	---

		九、參採第 49 條建議，並參酌電業法及自來水法規定修正第 8 項，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連接使用。 十、有關第 50 條建議，該條條文說明已揭示，使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之專用電信網路，其範疇包括學術試驗、電信實驗網路...等，爰此，無須增訂實驗網路設置相關規範。 十一、有關參考國際監理趨勢，檢視業餘無線電業務建議，可納入訂定授權子法時參考，以保留未來因應科技變化之彈性。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一、依國防法規定，軍用通信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故有關軍事專用電信所需無線電頻率之規劃、管理、核配與使用，應由國防部主管。 二、第 55 條以拍賣所得價金補償繳回頻率之業者，不符合預算法規定。	一、本法第 89 條立法說明中已敘明，明定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至於軍用頻率尊重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無須另增訂條文。 二、有關第 55 條建議，無法確認得知既有業者繳回及釋出頻譜之完成時程，

	三、第 58 條頻率共享規定，不應包含競標取得之頻率，以維護通訊市場秩序及頻率競標之公正公平性。 四、建議第 64 條頻率使用費之收取，經拍賣取得頻率者，免收使用費，僅得酌收管理費。此外，頻率干擾經協調處理未能改善者，應減免頻率使用費。 五、建議第 65 條射頻器材持有者之申報義務應以當其所持有之器材轉讓予他人時，始負申報之義務。 六、因行動終端設備為製造商設計及製造，若因該設計、製造之瑕疵而造成消費者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應由設備製造商負擔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建議第 66 條增訂相關條文。	無法依預算程序於事先編列預算因應，較能彈性因應通傳發展與實際變化，爰維持原條文。 三、有關第 58 條建議，為增進頻譜使用效益，讓使用者使用無線電頻率發揮更大彈性，以活化頻譜利用，因此納入不同類型無線電通信系統間之頻譜共享機制，爰維持原條文。 四、有關第 64 條建議，第 64 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將無線電頻率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納入考量，據以制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彈性計收之機制。未來可將相關意見納入參考。 五、有關第 65 條建議，考量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電波影響範圍較大，主管機關採管大放小原則，宜對其流向、用途及狀態採管管制措施，爰維持原條文。
--	---	--

		六、有關第 66 條建議，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對設計、生產、製造商品、經銷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致生損害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維持原條文。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 域名之管理	為促使國內網路環境正向成長，建議第71條新增主管機關與負責網域註冊的法人需針對網路治理研究者提出實質的鼓勵措施。	推動網路治理精神亦是數位通訊傳播法核心理念之一，有關鼓勵網路治理研究可納入未來規劃參考，以促使國內網路環境正向成長，並提升我國網際網路社群之國際影響力。
第七章 罰則	建議刪除第 72 條對於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之罰則。	處罰犯罪以法益保護為前提，第72條之立法是參照刑法侵害社會法益犯罪之公共危險法益而定，強調重要電信的關鍵基礎設施如遭人為破壞，導致公眾通信運作功能處於中斷之危險狀態；而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對於電信的關鍵基礎設施分成三級，

		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中心等均經審慎評估而列為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考量一級關鍵基礎設施如遭破壞，將重大危及公眾通信，侵害社會法益，因此有科以刑罰的必要，爰維持原條文。
第八章 附則	一、第 83 條新舊執照轉軌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履行其義務。「必要範圍」應清楚說明。 二、建議刪除第 85 條市場主導者過渡機制，要求未持有電信法執照之業者，需承擔電信法之義務，有違法理。 三、第 90 條為避免行政調查發動之門檻過於浮濫，應有「事實足認」始可進行調查等行為。並且行政調查權執行時應攜帶證明文件並釋明必要性，受依法行政原則規範。 四、第 93 條政府向電信業者收取之電信普及服務費用應為政府收支的一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一、有關第 83 條建議，因考量核准時產業環境與技術可能有所變遷，「必要範圍」宜以較具彈性之方式，避免規範內容過度僵化，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第 85 條建議，該條立法意旨係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監理產生管制空窗期所為之過渡措施，將視電信產業變化，依據行政程序法公告解除既有業者相關特別管制措施之日期，爰維持原條文。 三、有關第 90 條建議，行政機關對調查必要性之事實負有法律上之調查義務，調查範圍本於法律規範目的、調

	五、為促進電信科技發展，建議參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新增「監理沙盒專章」。	查必要性及衡量相關當事人之權益。另外，第 90 條第 3 項已明定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四、參採第 93 條建議，酌修第 93 條文字為政府向電信業者收取之電信普及服務費用應為政府收支的一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本法採行登記制，不強制規範提供服務方式或類型。同時為促進電信基礎建設，解除以往電信網路建設之限制，故草案整體放寬管制精神與金融業為特許、高度監理下另立創新實驗條例精神不同。
--	---	---